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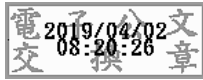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61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8006133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80030180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04/02



1080001150